

论道德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道义支撑

罗开福

[摘要] 伦理道德是和谐社会的重要道义基础。伦理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可以为其经济基础提供双向道义支撑。伦理道德价值渗入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之中, 可以使社会获得充分的道德合理性而为公众广泛认同。道德作为价值工具可以为各种社会关系的和谐和人的自我完善提供具有理想意义的价值追求目标, 对于凝聚社会民心、提升社会文化境界、振奋民族精神, 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必要而充分的精神动力。

[关键词] 道德建设; 和谐社会; 道义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633 (2008) 01—035—04

道德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的道义基础, 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动力。实践证明在影响社会和谐的各种力量中, 由道德价值凝聚起来的精神上的和谐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 从伦理学意义上说, 所谓和谐社会就是社会的多元利益主体通过道德认同和行为选择的协调而形成的一种有利于满足人的需要、促进人的发展的良好道德关系和社会运行有序、协调发展的社会形态。

伦理道德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之所以能够提供道义支撑, 是因为:

一、伦理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可以为其经济基础提供双向道义支撑

伦理道德作为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 它不仅植根于该社会的实际生活中, 并积极参与到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之中, 一方面, 对社会发展、进步作出“善”的肯定性评价, 并加以伦理的论证, 从而为其提供正当合理的伦理价值辩护。另一方面, 对社会发展进程中那些阻碍、破坏社会发展的因素、势力则视为“恶”, 作出否定性评价, 并加以道德谴责, 这便为其存在的非正当、非合理性提供了伦理价值根据。这种根据的确立, 人们便可以据此理直气壮地对之抱以蔑视和憎恶的态度, 并采取拒斥或反对的行为。这样的实际结果是, 那些影响社会发展的不良因素, 不仅在人们心目中不能认可, 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也难于立足。这便为社会发展、进步消除了障碍, 扫清了

道路。上述伦理道德的两个方面的作用便为社会发展提供的双向道义支撑。

二、伦理道德价值与社会制度、社会秩序的深度结合可以使社会获得充分的道德合理性而为公众广泛认同

伦理道德作“内在价值”和“内在尺度”, 它具有评价现实生活(包括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诸多领域)的价值判断功能和构建理想生活世界的行为导向功能。因而, 伦理道德这种“内在价值”乃是一种“创造价值的价值”。也就是说它具有创造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文化的、社会的价值的价值。构建和谐社会是通过构建合理有效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来实现的。而一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就是规范化、系统化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现实载体。伦理道德发挥“创造价值”的功能, 是在构建社会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的过程中, 把“应然”的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道德理念灌注其中。这种渗透了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和道德理念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 实现了各种各样的社会生活价值与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价值的深度结合和统一。其具体的表现形态, 不仅是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文化的、社会的秩序和制度, 同时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秩序和制度。这种二位一体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 会经由广大社会公众的社会主义道德价值判断而获得广泛的认可。因此不仅会赢得广泛的道德赞美, 而

* [收稿日期] 2007—07—17

[作者简介] 罗开福, 四川师范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教授。 四川成都 611430

且同时也树起了神圣的公共权威，也必然会被广大公众所崇奉、所拥护并自觉的身体力行。这就是道德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的最广泛最深入的道义支撑。具体表现在：

(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在规范社会经济秩序和制度设置的同时，把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价值、道德原则、道德理念灌注其中，使经济规律与道德原则深度结合，经济价值与道德价值在经济秩序和经济制度中真正统一。例如在经济制度设计中能构建体现经济信用关系的道德诚信机制，以及公正平等诸多机制，这无疑赋予了社会经济体制的公平、正义的道德内涵。这种蕴含了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和道德理念的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制度，使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价值标准成为具体的经济实践规则，当其这样的经济规则、制度正式运行并发挥实际功能时，就能保证人们在追求效率时，不致损害社会公正；在追求利润最大化时能自觉遵循诚信、公平、公正的道德准则。活跃于市场上的人们，不仅是追逐利润的经济人，同时也是具有道德品质的道德人，他们都会自觉遵守奉行，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道德经济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效率与公正兼顾，经济发展与社会公正并行，才能从根本上遏制诚信缺失，坑蒙拐骗，假冒伪劣猖獗的混乱经济秩序，人们正当的合法的利益才可能得到维护，社会经济生活才能协调与和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才可能牢固确立，健康发展。

(二) 在和谐社会的政治建设中，道德的道义支撑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道德为社会主义政治变革和新制度的确立提供伦理论证和道德辩护。通过道德说教，明确声明社会政治改革及新政治制度的创设的正当合理性，而证明它的政治合法性。第二，通过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为政治制度的维护巩固，为政治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良好的社会风尚，会极大地增强政治制度、政治路线、方针政策的效应。第三，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道德信仰渗透于政治家心里，必将培育出政治家高尚的道德品质，养成优秀的道德人格。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和道德人格的政治家，必将具有更为巨大的政治影响力，发挥出更为强大的政治作用影响社会历史的发展。第四，道德对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作用还表现在，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道德理念渗透到政治制度、政治路线、政治纲领、方针政策之中，使之具有道义上的正当性、公正性，因而具有合法性。这种具有社会主义“德性”的政治，才可能是当代意义上的“德政”、“仁政”、善政。这样的“德政”、“仁政”、善政，经由社会公众的道德价值判断便可获广泛认同。基于道义一致基础上的认同，就会激发起普遍的政治忠诚和强烈的政治热情。对于这样的蕴含德性的政治，广大公众不仅是万众一心地，而且会以无限忠诚、满腔热情地尊崇、信奉、拥戴、推行。这即是道德对社会主义政

治强大的内在支撑。

(三) 在法制建设领域，道德与法制都是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统一体中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们之间不存在谁决定谁的问题，它们都是由共同的经济基础决定。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关系。在人类历史上，除个别国家、短暂时期里曾出现过道德或法制独主乾坤的特殊情形。在人类历史长河中道德和法律存在的普遍形式则是，它们总是相互联系而存在，相结合而发挥作用。马克思总结阶级社会以来的人类历史经验，揭示的一个真理就是：历来的统治者总是凭借法律和道德作为巩固其统治并谋求长治久安的两大大工具。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制始终是维系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制度安排和规范保障。二者间仍然是相联系而存在，相结合而发挥作用。仅就道德对法制的作用而言，其作用主要表现两个层面上：

其一是道德对法制表层的外在的作用，具体表现为第一，道德功能对法制功能有限的补充。在现实社会里，道德和法律，归根到底，都旨在把人们的行为纳入一定的范围内。只不过，法律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东西，“必须”遵守而不遵守，就视为违法犯罪。对违法犯罪则实施强制性的惩罚。可是现实的社会生活里，除了“必须”遵守适用法律调整的现象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广泛的“应当”遵守而不遵守，却并不违法也够不上犯罪的“失范”、“越轨”现象，这都是法律鞭长莫及的领域。而这一领域则是道德用武之地，通过道德教化和道德评价（社会舆论），使种种违德现象得到有效规制，以保障这一领域的社会生活稳定有序，协调和谐。第二，道德可以为法律建设、实施创造有利的条件和优良的环境。首先，道德教化可以引导人们尊重法律和信守法律。通过道德教化可以使人们养成优良的道德品质，提高道德水平。一个有道德的人，不仅能够自觉遵守“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更能够自觉遵守“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因为“必须”遵守的，首先就是“应当”遵守的。因此，通过道德教化，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就可以有效制约和减少犯罪。相反，社会犯罪率的增长，必然是社会道德教化缺失的必然结果。其次，在道德理性基础上形成的人人尊崇法律、人人信守法律的社会环境，就是最优良的法制环境。在这样的法制环境中，可以极大地提高法制的尊严，增强法律的权威，从而使法制建设和运行获得最广泛、也最坚实的社会基础。再次，道德的力量可以增强法律实施的效力。例如法律对犯罪行为禁止，如果仅仅局限于对罪犯实施刑罚的惩处，那是不深刻的，其效力也是有限的。这就是为何有的罪犯“二进宫”、“三进宫”累犯不止的根源。要对罪犯的有效惩处，应当在对其实施刑罚惩处的同时，结合外在的社会舆论的道德谴责和激发罪犯内心的道德良心的自责自省。三者并行，才可能使法律的实施产生触及灵魂的深刻的强大

效力。

其二，是道德对法律深层的内在的作用。法哲学阐明，道德与法律的内在关系是，道德是法律的精神基础，法律则是道德精神的表现。因此，道德对法律的深层的内在作用主要表现为，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制制度和司法实践中，把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和道德理念灌注、融入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中。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制因其蕴含社会主义德性，经由广大社会公众的道德价值判断，即可获得广泛的认同。这种认同度越高，得到的道德赞美也越高，当人们誉之为良法、善法时，不仅法制的正当合理得到充分肯定，而且法制的尊严和权威也得到极大的提高。另一方面，道德渗入法律，就使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道德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法律规范、制度。当法律规范、制度付诸实践，社会主义道德价值、原则和理念以司法实践的方式得以实现。同时，在实践中法律规范、制度因有道德力量的渗入其效力也将倍增。

(四) 在文化领域，道德伦理的作用尤为明显。所谓文化，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说，就是人类肯定自身人之为入，而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方式和成果。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人创造了文化。文化一旦被创造出来，作为人类既得的文明成果，它又是人存在发展的现实基础和根据，任何人从降生之日起便立足于一定的文化基础之上，成长于一定的文化环境之中。文化就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地影响、规定着人的存在和发展。文化的本质含义就是“以文教化”，“教化”是文化最基本的功能。所谓教化，就是通过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学习摹仿，以及自觉的教育灌输等方式不断向人体内注入文化内涵，使人成为区别于动物的文明的人。在这个意义上说，是文化创造了人。因其注入的文化特点、水平不同，也就创造就不同特质、不同发展水平的人。道德对文化的内在作用，主要表现在不仅可以丰富、完善文化“教化”的内涵，而且可以强化“教化”的功能。首先，道德与文化的深度结合、内在统一，形成了一种特殊形态的文化——伦理文化。文化学家几乎一致认为，中华文化不同于西方文化的本质特点在于，它是一种伦理文化。伦理、文化二位一体的高度统一，既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特点，也是中华传统文化的优点。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因为本体论哲学发育得不充分，道德哲学则发挥着哲学世界观的作用，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处于理论基础的地位。因此，传统文化在发挥其教化功能时，总是强调“文以载道”的原则，这个“道”既是指一般的规律、法则，更主要的是指伦理道德。也就是说，在以文教化时，无论以任何具体的文化形式进行教化，都“必须”以说理或寓意的方式传播、宣扬道德价值、道德原则、道德规范。这样做之所以“必须”，就在于只有这样做才能实现道德的终极关怀。所谓道德终极关怀，就是人们对日常生活活动的终极依据和社会生活终极理想和意义的探求。这里的

“终极依据”、“终极理想”、“终极意义”是指生活于现实世界的人们之所思所想，所作所为，归根到底是为了什么？有何意？什么才是人们最值得为之追求的理想？……对这些根本性问题的正面回答即形成人生的根本价值观。一旦树立了科学的根本价值观，就能为人们所需要的多种多样的价值选择提供判断的应然性依据，为人们建构理想生活世界的行为提供指导。这是教化对人们日常生活最直接、也最深切的人文关怀。这乃是人们的内在需求。也就是说，只有“文以载道”的教化，才有助于人们树立科学的终极价值观，才能真正满足人们的内在需求。也只有真正体现对人们日常生活最直接、最深切的人文关怀的教化，才是人们的内在需求，而不是外在的强加。只有充分满足人们内在需求的教化才可能是最深刻、持久，卓见成效的，而非空洞的说教。因此，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坚持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化功能时，应当继承和发扬文化的“文以载道”、“以文教化”的优良传统，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感染人。”其次，只有蕴含道德价值、道德理念的文化，在发挥其教化功能时，才能为成长中的个体的人注入更丰富、更充实的人文内涵，因而也才能培育人更完善的人格和更高尚的精神。当我们在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化功能时，就应当自觉地将社会主义道德价值、道德原则、道德理念注入文化之中，只有坚持以饱含社会主义“德性”的先进文化实施教化，才可能培养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四有新人”。只有“四有新人”才可能对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内在一致的认同和高度的亲和。因此，坚持以蕴含社会主义德性的先进文化，培育一代又一代的“四有新人”，才是社会主义社会长治久安，千秋永续的坚实基础。第三，道德与文化的深度结合，可以增强文化承传的生命力。人类创造文化的同时也创造着自己，人类创造文化的过程是一个与人类历史相始终的过程。人类的世代延续与文化的代代承传，二者是直接同一的历史过程。一个民族延续的历史的长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民族文化承传的生命力（或延续力）的强弱。在世界历史上曾有几大古文明与中华古文明一样辉煌于世，可是随着历史的演进，其他几大古文明都先后湮灭，消失于历史的长河之中，唯独只有中华民族与世长存。中华民族延续五千年长存不衰，不绝于续，全仰仗于中华文化是承传力。而中华文化极强的承传力，则根源于中华文化的伦理文化特质。中华文化的伦理特质集中体现在中华民族精神上。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奋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从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看，其中最基本的成分是中华民族的伦理道德文化精华。正是这一饱含伦理道德文化精华的中华民族精神成为中华民族世代承传千秋永续的血脉和灵魂。

三、一定社会的伦理道德总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为各种社会关系的和谐和人的自我完善提供一种具有理想意义的价值追求目标,道德伦理的应然性理想,对于凝聚社会民心,提升社会文化境界,振奋民族精神,从而最终为和谐社会的建构提供必要而充分的精神资源

(一) 伦理道德作为一种价值科学,其根本价值导向总是指向社会整体的普遍价值和长远价值。伦理道德这种社会整体的普遍价值一旦为社会认同和崇奉,就为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以及各种社会关系,树立起一个世所公认的基本准则,也为人们的各种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提了一个根本标准,特别是在多元价值标准并存的社会转型期,人们在进行实际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时往往面临莫衷一是和举措不定的游移和迷茫的窘境。只有通过确立、提倡伦理道德的普遍价值,才能有效实现多元价值的整合。只有在道德价值整合度高的社会文化的环境中,人们对何者为善,何者为恶,何者为荣,何者为耻,何者为美,何者为丑,何者为高尚,何者为鄙俗,何者为正义,何者为不义,就能依据举世认同的普遍道德价值标准作出明确的判断和确定性的选择。从而促进社会是非分明,善恶有别,敬德崇义,尊善抑恶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 由于伦理道德倡导普遍的价值和长远价值,便可形成人们共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追求。人们只有在共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追求的基础上,才能形成共同的价值取向和大体一致的行为选择。因此,面对社会的诸多矛盾和利

益冲突,才能达成谅解,形成共识,理顺情绪,聚合意志,凝聚力量,协调行动,步调一致地去化解矛盾,消除冲突。因此,从伦理学字义上讲,和谐社会乃是社会的多元利益主体,通过道德认同和行为选择的协调而形成一种有利于满足人的需要,促进人的发展的社会良好道德关系和文化环境。

(三) 因为伦理道德不仅倡导普遍价值,而且也倡导长远价值,这就为各种社会关系的协调和人的自我完善提供一种具有理想意义的价值追求目标。这种理想价值追求目标一旦确立并为社会广泛认同,便具有极强的导向作用、整合作用和激励作用。其一,伦理道德在倡导理想价值追求目标的时,总是强调人们积极参与社会合作与实现个人自我完善的辩证统一,强调人们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与实现社会普遍价值相结合,强调社会集体主义的同时与维护个人权益相统一,强调人们在追求现实利益与长远理想相结合。通过倡导上述诸方面的“统一”与“结合”,以实现各种社会关系、各种利益格局的积极整合,其整体价值导向是指向社会整体进步与个人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互动并进,社会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互利双赢,长远理想与现实实践的密切结合,以实现和而不同,多样性统一,而又充满创造活力的和谐社会的格局。其二,伦理道德倡导的普遍价值和长远价值,一旦为大众所认同,就会在广大公众的道德意识、道德心理深层次产生应然性认同,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形成同心同德的社会心理基础,在社会心理一致基础上,即可产生巨大而紧密的人心凝聚,与此同时必然导致道德主体间的亲和,道德主体间的亲和度越高,便可激发起坚强的道德意识和巨大的道德毅力以支撑人们为共同的理想目标而奋斗。

【参考文献】

-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A].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人民出版社,1996.
-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M].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61.
- 李奇.道德哲学 [M].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 毛泽东.为人民服务 [A].毛泽东选集:第3卷 [M].人民出版社,1991.
-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A].邓小平文选:第3卷 [M].人民出版社,1994.
-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A].论三个代表 [M].人民出版社,2001.
- 胡锦涛.在美国耶鲁大学的演讲 [N].人民日报,2006-04-23.
-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A].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 [C].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M].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第三部分) [M].人民出版社,2001.

(本文责任编辑 刘昌果)